

2022 年度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汇总）部
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部门主要职责 3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7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7

- (一) 点题整治“漏保”“漏救”，提升帮扶救助效能 8
- (二) 夯实养老服务安全基础，提升城乡养老服务质量 9
- (三) 强化基层服务队伍建设，推进基层治理机制创新 10
- (四) 规范提效社会组织审批，加强社会组织检查指导 10
- (五) 重点推进撤镇析街工作，落实专项社会事务工作 11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1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二、收入决算表 14

三、支出决算表 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3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4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部门公开版本） 31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2

(一) 机关运行经费 32

(二) 政府采购情况 32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3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3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3

第五部分 附件（部门） 35

一、《区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5

二、《区级部门（单位）一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4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汇总）部门的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贯彻落实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监督管理办法。依法对全区区级社会团体、地方性非公募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变更、注销管理与执法监督，指导并监督管理所属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三）贯彻落实社会救助相关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

（四）贯彻落实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

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做好村（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规模调整及基层治理机制改革等有关事项。

（五）贯彻落实有关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限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负责辖区内行政区划的设立、命名、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指导全区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相关工作，指导楼门牌设置工作。

（六）贯彻落实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做好全区婚姻登记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七）负责全区殡葬管理工作，贯彻落实殡葬管理政策，推行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工作，开展全区殡葬领域监督执法工作。

（八）负责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及相关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贯彻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指导民政救济对象精神病人救治的相关工作。负责民政领域残疾人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指导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

协同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

（十）贯彻落实有关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工作政策、标准，做好全区儿童收养登记管理工作。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负责辖区社会福利机构的管理工作。

（十一）贯彻落实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指导慈善行业组织，弘扬慈善文化，开展慈善宣传，指导全区社会捐助工作。

（十二）贯彻落实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协调各领域开展社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指导全区革命老区建设工作，协调扶持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协调办理老区建设相关事务，承办老区扶建项目资金审核，负责革命“五老”人员及其遗属优待管理工作，联系和指导区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

（十四）依照有关分工负责区级生活类救灾物资的采购、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工作，根据区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十五）按有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职责。

（十六）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区民政局应牢固树立民政爱民、民政为民理念，创新工作方式，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努力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积极培育社会组织。加强慈善组织监管，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全面加强基层民政工作。健全专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政策制度，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努力发挥专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在社会治理服务中的积极作用，进一步扩大社会参与、激发社会活力、润滑社会关系。

（十八）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全区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十九）民政事务中心工作职责。1、协助做好我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农村五保供养户等救助工作，承担社会救助项目中涉及居民家庭经济状

况的查询与核对工作；2、协助开展防灾减灾，灾后重建，捐赠物资的接收、分配、使用和公示等慈善工作；3、协助做好老区基点村扶建、“五老”人员及其遗属的管理和服务工作；4、协助做好区划地名、标准楼门牌及路牌的设置工作；5、协助做好双拥、支前、优抚和接收安置工作；6、协助做好殡葬事业改革管理、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婚姻登记、儿童收养、弃婴收容、“三无”老人收养等社会福利工作；7、协助做好基层政权与社区建设，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与培育，社会组织党建，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管理，老龄与养老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汇总）部门包括1个行政机关及2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2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民政局	行政机关	6
民政事务中心	财政预算拨款事业单位	15
殡仪服务中心	差额拨款事业单位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2 年，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汇总）部门主要任务是：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和上级部门指导下，区民政局认真践行“民政爱民、民政为民”理念，切实履行民政职责，聚焦服务对象需求，补齐民生短板，持续推进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点题整治“漏保”“漏救”，提升帮扶救助效能

一是完善全区低收入人口信息资源库，通过大数据分析开展常态化监测预警，开展困难群众“漏保”“漏救”点题整治巩固提升工作，强化镇（街）、村（居）社会救助工作的指导培训、整治提升，共对 2820 人特殊困难精神障碍患者进行集中摸底排查，实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二是定期开展年度复核，落实刚性支出扣除、就业成本扣减等惠民措施，推进“社会救助政策宣讲进村居”活动。截至目前，共有低保 4453 人，累计发放低保金 3324 万元；特困人员 203 人，累计发放特困供养金 373 万元；临时救助 756 人 420 万元。三是健全我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及体系，制定印发《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配套文件，选择祥平街道、莲花镇作为试点启动镇（街）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指导开展“童享阳光”系列儿童关爱活动。

（二）夯实养老服务安全基础，提升城乡养老服务量

一是加快各类养老项目建设，我区首个高端养老项目泰康之家鹭园一期完工并验收备案，共设置养老床位 443 张，填补了我区在高端养老领域的空白；启动同安区十四五养老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将各类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我区十四五总体规划。协调推进五显镇推进五显照料中心 2022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交接及招投标工作。二是每月聘请消防安全专家，对辖区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完成同安附大养护院消防安全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全区养老消防安全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达标率达到 100%。；开展养老服务机构三星级评定工作，2022 年推动参评农村幸福院三星级评定 48 家，养老机构 1 家。三是拓宽家庭养老床位试点，对本区户籍政府兜底保障对象（含 80 岁以上失能半失能）设置家庭养老床位，已完成 185 张床位家庭养老床位设置，完成适老化改造和智能化设备配备，组织人员上门提供助餐助浴、紧急救援等为老服务。四是动员养老机构加快推进院内老人新冠肺炎疫苗接种工作，组织协调医务人员上门为院内老人开展身体健康评估和疫苗接种服务，现全区养老机构在职员工 332 人，老人 412 人，员工疫苗接种 326 人，接种率约 98.19%；老人疫苗接种 242 人，接种率达 58.74%。

（三）强化基层服务队伍建设，推进基层治理机制创新

一是指导基层依法依规顺利完成全区 142 个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选举产生新一届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 908 名，全面实现“一肩挑”；二是完善城乡社区网格化管理，科学划分全区 142 个城乡社区为 721 个网格，推动落实城乡社区“两委”成员、网格员的待遇薪酬；三是组织举办 3 期社区主干培训示范班、2 期城中村小组党支部书记培训班、2 期城乡社区工作者“线上+线下”全员培训，发放网格员工作手册约 3500 册，先后通过向社区公开招聘、党群工作者过渡转任等方式，招聘专职网格员 556 名。目前全区专职网格员达 818 名，实现工作网格“一格一人”；四是总结省级近邻服务试点经验，持续抓好军营村村级议事协商创新实验区试点和社区治理“近邻服务”试点工作，积极探索“城中村”自治管理、深化网格化服务管理，夯实社区治理工作基础。指导提炼总结滨海社区社工服务项目特色经验。

（四）规范提效社会组织审批，加强社会组织检查指导

一是持续做好 2022 年度社会组织年报工作，开展 2022 年上、下半年“双随机”抽查检查，共检查 42 家社会组织，下发整改通知 30 份。二是组织对全区社会组织进行等级评估和颁发证书和牌匾，规范涉企收费和评比达标表

彰、加大清理僵尸型社会组织和打击非法社会组织的力量。三是组织完成社会组织负责人参加能力提升培训班，配合区社会组织综合党委举办 7 期党建系列培训及参访活动，帮助社会组织负责人拓宽视野、提升思维，促进社会组织有序发展。加强社会组织品牌建设，协调落实各项财税优惠政策，营造争先创优的良好环境。四是及时将日常监督检查、年报审查、“双随机”监督检查等相关数据按时录入互联网+监管系统，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处制度，目前全区共有社会组织 491 家，其中社团 268 家，民办非企 223 家。推动社会组织完成信用承诺书签署 491 个，纳入信用异常名录社会组织 3 家，撤销僵尸型社会组织 10 家。

（五）重点推进撤镇析街工作，落实专项社会事务工作

一是推进部分街道析置行政区划调整，经过前期调研、动员部署、评估论证、申报审核等工作，完成祥平、新民、西柯等 3 个街道析置工作。推进新析置 6 个街道界线核对工作；开展国家地名信息库数据质量提升行动，完成全区行政区划、自然地理实体、街路巷、居民点、群众自治组织名称等五大类地名共 1709 条数据审核工作。完成环东海域片区 20 条道路和 1 个住宅区的命名。基本完成 274 条城中村道路命名初核工作，推进全区 1178 条道路梳理汇总工作。二是加强殡仪服务场所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

管理，发布《关于进一步强化殡仪服务场所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有序暂停 2022 年清明现场祭扫，发布暂停祭扫倡议书，督促各镇（街）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对辖区内祭扫场所管理、疫情防控和森林防火管控。清明期间，共出动车辆 572 辆，工作人员及志愿者 2008 人，办理代祭 1204 组。三是加快推进我区婚姻登记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落实婚姻登记“全省通办”，通过电话预约等形式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婚姻登记，2022 年办理结婚登记 2605 对，离婚冷静期申请办理 1541 对，离婚登记申请 907 对，补领婚姻登记证书 509 对，出具婚姻证明 8 对，办理收养登记 1 对。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汇总）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7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8.26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975.49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05.81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3.7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05.45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202.81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853.75	本年支出合计	3,820.7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260.9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27.95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总计	4,081.70	总计	4,081.7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部门/单位：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合计	3,853.75	2878.26		975.49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97	2.97				

2080201	行政运行	248.03	248.03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184.62	1,184.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9.02	109.0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8.35	21.43		26.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21	34.76		45.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97	9.03		2.95			
2080801	死亡抚恤	19.31	19.31					
2081001	儿童福利	25.20	25.20					
2081002	老年福利	141.85	141.85					
2081004	殡葬	872.39			872.39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97.83	697.83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8.21	18.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2	7.7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21	10.42		27.7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3	3.2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 业单位医疗支 出	4.37	4.37					
2101601	老龄卫生健 康事务	32.00	32.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 出	105.45	105.4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 利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202.81	202.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厦门市同安区民政（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3,820.77	1,785.83	2,034.94			
2013699			其他共产 党事务支出	2.97		2.97			
2080201			行政运行	248.03	248.03				
2080299			其他民政 管理事务支 出	1,184.62	375.99	808.63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109.02	109.02				
2080502			事业单位 离退休	48.35	48.35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 支出	80.21	80.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97	11.97				
2080801	死亡抚恤	19.31	19.31				
2081001	儿童福利	25.20		25.20			
2081002	老年福利	141.85		141.85			
2081004	殡葬	839.42	839.42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97.83		697.83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8.21		18.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2	7.7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21	38.2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3	3.2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37	4.37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32.00		32.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05.45		105.4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2.81		202.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
万元

部门/单位：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汇总）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7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7	2.97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8.26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1.08	2,491.08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75.95	75.95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05.45	0.00	105.45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202.81	0.00	202.81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878.26	本年支出合计	2,878.26	2,570.00	308.26	0.00
年初财政拨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款	0.00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0.00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2,878.26	总计	2,878.26	2,570.00	308.2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单位：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570.00	843.32	1,726.69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97		2.97
2080201	行政运行	248.03	248.03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184.62	375.99	808.6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9.02	109.0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43	21.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76	34.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03	9.03	

2080801	死亡抚恤	19.31	19.31	
2081001	儿童福利	25.20		25.20
2081002	老年福利	141.85		141.85
2082102	农村特困 人员救助供 养支出	697.83		697.83
2100410	突发公共 卫生事件应 急处理	18.21		18.21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7.72	7.72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10.42	10.42	
210110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3.23	3.23	
2101199	其他行政 事业单位医 疗支出	4.37	4.37	
2101601	老龄卫生 健康事务	32.00		3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 支出	582.68	302	商品和服务 支出	112.41	30703	国内债务发 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80.96	30201	办公费	6.53	30704	国外债务发 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83.60	30202	印刷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5.14
30103	奖金	160.37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 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	0.27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	5.14

	费					置		
30107	绩效工资	32.52	30205	水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76	30206	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03	30207	邮电费	3.91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06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43	30211	差旅费	0.58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4.0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0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36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3.09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6.4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5.69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8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6.61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22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6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8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25.77	公用经费合计						117.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0.17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 公务接待费	6	0.1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表不包含非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单位区殡仪服务中心殡仪服务用车 21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308.26		308.2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05.45		105.4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2.81		202.8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
(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227.95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3,853.75 万元，本年支出 3,820.77 万元，结余分配 260.9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一）2022 年收入 3,853.7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73.71 万元，增长 14.02%，主要原因是：1、低保提标扩面，增加临时救助费等支出。2、增加老年人幸福安康险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70.0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8.26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975.49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二) 2022 年支出 3,820.7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56.66 万元，增长 17.05%，主要原因是：1、低保提标扩面，增加临时救助费等支出。2、增加老年人幸福安康险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785.83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146.75 万元，公用支出 639.08 万元。

2. 项目支出 2,034.94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7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9.44 万元，增长 5.74%，主要原因是：1、低保提标扩面，增加临时救助费等支出。2、增加老年人幸福安康险支出。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级科目) 2.9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45 万元，增加 15.15%。主要原因是增加社会组织党组织年度活动经费活动支出。

（二）行政运行（项级科目）248.0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6.08万元，下降2.45%。主要原因是减少文明奖、区级绩效等支出。

（三）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级科目）1184.6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07.31万元，增加17.5%。主要原因是：低保提标扩面，增加临时救助费等支出。

（四）行政单位离退休（项级科目）109.0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1.77万元，增长38.31%。主要原因是：增加退休人员生活补贴。

（五）事业单位离退休（项级科目）21.4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1.23万元，增长52.40%。主要原因是：增加退休人员生活补贴。

（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级科目）34.7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49万元，增长10.04%。主要原因是增资社保费调整。

（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级科目）9.0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9.03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2年增加职业年金项目支出。

（八）死亡抚恤（项级科目）19.3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72万元，增长29.62%。主要原因是遗属抚恤金标准提高。

（九）儿童福利（项级科目）25.2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5.2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增加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试点支出。

（十）老年福利（项级科目）141.8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99.8万元，增长70.36%。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运营补贴经费、镇级照料中心床位补贴经费、老年食堂运营经费等。

（十一）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级科目）697.8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58.21万元，增长37%。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临时救助费等支出。

（十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级科目）18.2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51.77万元，下降284.29%。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支付疫情防控手册、疫情期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费用等。

（十三）行政单位医疗（项级科目）7.7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07万元，增长26.81%。主要原因是增资社保费调整。

（十四）事业单位医疗（项级科目）10.4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71万元，增长16.41%。主要原因是增资社保费调整。

（十五）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级科目）3.2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54万元，增长16.72%。主要原因是增资社保费调整。

（十六）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级科目）4.3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36万元，增长8.24%。主要原因是增资社保费调整。

（十七）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级科目）3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基层老年人协会活动费。

注：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部门请说明“本部门2022年度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308.2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6.77万元，增长27.65%，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一）城市建设支出（项级科目）105.45 万元，较 2021 年决算数增加 45.78 万元，增长 43.41%。主要原因是增加 73051 部队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支出。

（二）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级科目）202.81 万元，较 2021 年决算数增加 20.99 万元，增长 10.35%。主要原因是增加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43.3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25.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17.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0.17万元，比本年预算的0.49万元下降 65.31 %。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主要支付村规民约专项调研和审核行政区划调整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比本年预算的0.00万元下降0.00%。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主要是无出国（境）经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比本年预算的0.00万元下降0.00%，主要是车改无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比本年预算的0.00万元下降0.00%，2021年公务用车购置0辆，主要是：无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比本年预算的0.00万元下降0.00%，主要是车改无公务用车。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17万元，比本年预算的0.49万元下降65.31%。主要是厉行节约，主要支付村规民约专项调研和审核行政区划调整支出。累计接待2批次、21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部门公开版本）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 2022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价结果为 98 分。《区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本部门组织对购买服务事项项目、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经费项目、社会事务经费项目、养老服务经费项目、疫情防控经费项目等一级项目开展 2022 年度项目自评，评价结果分数属于“大于等于 90 分”“大于等于 80 分小于 90 分”“大于等于 70 分小于 80 分”“大于等于 60 分小于 70 分”“60 分以下”的项目分别是 5 个、0 个、0 个、0 个、

0 个。《区级部门（单位）一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5.3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0.44%，主要是：厉行节约，减少公用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1 辆（区殡仪中心殡仪服务用车，非一般公共预算单位），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殡仪服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

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部门）

一、《区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民政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名称	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情况 (万元)	支出结构	年初预算数（万元）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执行率（%）	分值	得分
	人员支出	684.6	1146.75	1146.75	1.00	-	-
	公用支出	104.43	900	900	1.00	-	-
	部门专项	52.3	52.3	52.3	1.00	-	-

	发展经费	1514.35	1982.65	1982.65	1.00	-	-
	基建项目					-	-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区对镇转移支付支出				1.00	-	-
	合计	2355.68	4081.7	4081.7	1.00	100	98.0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绩效目标	年度工作任务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和上级部门指导下，区民政局认真践行“民政爱民、民政为民”理念，切实履行民政职责，聚焦服务对象需求，补齐民生短板，持续推进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在职人员数量	24 人	24 人	/		
		非在编人员数量	4 人	4 人	/		
		退休人员、遗属数量	28 人	28 人	/		
		预算资金	2046.75 万元	2046.75 万元	/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		
		保障机构正常运行	100%	100%	/		
	建立困难群众数据库，力争实现困难群众帮扶“全覆盖”做好行政区划与行政界限、平安边界建设等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		
		维护更新公众号	1 个	1 个	/		
		市四套领导班子走访慰问困难户	≥3 户	3 户	/		
		区四套领导班子走访慰问困难户	≥16 户	16 户	/		
		其他领导走访慰问困难户	≥20 户	20 户	/		
		创建平安边界完成率	100%	100%	/		
		维护党和政府形象	100%	100%	/		

		群众满意度	≥90%	100%	/
	做好困难群众精准帮扶、低保提标扩面等	资金使用合规	100%	100%	/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
		慰问困难群众人数	≥4900 人	4900 人	/
		救助困难群众人数	≥200 人	200 人	/
		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100%	/
		临时救助对象人员数	≥1200 人	1200 人	/
		入住恩惠养老院人员数	≥20 人	20 人	/
		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50%	≥50%	/
		临时救助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适应率	100%	100%	/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解决群众突发困难	解决群众突发困难	/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对社会稳定的积极影响	长期	长期	/
		政策适用群众满意度	≥90%	100%	/
		解决困难家庭的住房	29 户	29 户	/
		改善困难对象的住房水平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
		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100%	100%	/
		目标完成率	100%	100%	/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
		完善提升共享平台	1 个	1 个	/
		救助帮扶人数	≥800 人	800 人	/
		建立救助帮扶协同办理长效机制	100%	100%	/
		困难对象满意度	≥95%	100%	/

		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		≥100 人	100 人	/
		提升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获得感		≥95%	100%	/
		保障儿童基本生活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
		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有力健全	有力健全	/
		补助对象满意情况		≥95%	100%	/
	补齐养老服务短板，实现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覆盖所有城乡社区；推动各镇（街）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项目建设。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
		目标完成率		100%	100%	/
		新成立老年人协会		5 个	5 个	/
		签订信用承诺书		5 个	5 个	/
		对老年人的关爱与服务		长期	长期	/
		指导协会开展活动		长期	长期	/
		政策适用群众满意度		90%	100%	/
		对窗口服务满意度		90%	100%	/
		保障照料中心运营数量		7 家	7 家	/
		及时发放照料中心床位运营补贴		及时拨付	及时拨付	/
		保障老年食堂数量		4 个	4 个	/
		保障家庭床位补贴		据实拨付	据实拨付	/
		提升老年人幸福指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
		提升老年人幸福指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
		出版《同安老龄人》会刊		12 期	12 期	/

		政府购买服务	2 人	2 人	/
		慈善机构	1 家	1 家	/
		社团协会数	≥2 家	2 家	/
	管理殡葬事宜 推进殡葬改 革，提供殡仪 服务	殡仪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
		提高殡仪服务宣传力度	100%	100%	/
		殡仪服务对象人数	≥1700 人	1700 人	/
	承接政府社会 事务管理职能 的转移，服务 民生和社会	资金使用合规	100%	100%	/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
		提升社会组织形象	100%	100%	/
		非公党建人数	3 人	3 人	/
		社会组织审计数	≥100 家	100 家	/
		社会组织等级评定数	≥50 家	50 家	/
		社工机构项目数量	≥10 个	10 个	/
		启动 6 个农村“三社联 动”试点项目	≥6 个	6 个	/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状况核 对管理机制	建立	建立	/
		建立区级儿童关爱示范点	≥1 个	1 个	/
		受理审核各部门救助工作	≥800 人	800 人	/
		结对老区村数量	25 个	25 个	/
		建立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 复暨“康乐家园”	1 个	1 个	/
		银城微心愿圆梦数量	≥400 个	400 个	/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状况核 对管理机制	100%	100%	/

		加强社会救助购买服务数	≥4 个	4 个	/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对社会稳定的积极影响	100%	100%	/
		政策适用群众满意度	90%	100%	/
		群众对社工机构满意度	≥90%	100%	/
		服务投诉率	≤1	0	/
	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化项目落地，推动各镇（街）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项目建设。	保障农村幸福院运营数量	≥81 家	81 家	/
		补贴居家养老服务站数量	≥60 家	60 家	/
		居家养老信息化服务项目数量	≥143 个	143 个	/
		居家养老信息化覆盖率	100%	100%	/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
		提升农村老年人幸福指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
		提升城市老年人幸福指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
		提升老年人幸福指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
	落实“两场”退休人员补贴，深化社区治理、基层自治	“两场”退休人员住房补贴发放率	100%	100%	/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
		安置及两场人员人数	14 人	14 人	/
		“两场”退休人员满意度	100%	100%	/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
		民政助理员人数	1 人	1 人	/
		提升社区工作水平	100%	100%	/
		购买第三方服务检查社区工作者人数	1 人	1 人	/
		社区事务工作完成率	≥95%	100%	/

二、《区级部门（单位）一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经费						
主管部门		同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同安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款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98.4	2138.4	2138.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98.4	2138.4	2138.4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做好困难群众精准帮扶。 2. 做好低保提标扩面等。			根据《民政部等 12 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 号），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补贴，标准按照孤儿基本生活费确定（每人每月 2000 元），全区现有 170 人，每月支出 30 万元，发放基本生活补贴 360 万元。我区困难群众对象约 5000 人，“两节”慰问每人 1300 元，发放 650 万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200 人（含孤儿），“两节”慰问每人 500 元，发放 10 万元。下拨各镇（街）临时救助 200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精准帮扶数	≥4500 人	4656 人	10	10	/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95%	100%	10	10	/

		时效指标	保障金及时发放	≥95%	100%	10	10	/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2138.4万元	2138万元	10	1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获得感	≥95%	100%	10	10	/
		社会效益指标	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95%	100%	10	9	/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儿童基本生活	≥95%	100%	10	1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9	/
	总分					100	98	

填表说明：1. 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中的“具体指标”“年度指标值”按照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填写，必须有量化指标。

2. 原则上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志兵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附件二：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事项						
主管部门	同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同安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款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94	494	488	10	99%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94	494	488	-	99%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 购买社工、社会救助服务，承接政府社会事务管理职能的转移，服务民生和社会；2. 会计核算主体回归购买服务费用；3. 向社团协会购买服务；4. 养老机构管理购买服务。			1、会计核算主体回归购买服务费用 14 万元；2、购买社工服务、社会救助服务 395.81 万元；3、向社团协会购买服务资金 65 万元；4、养老机构管理购买服务资金 13.2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三社联动试点项目	≥12个	12个	10	10	/
		数量指标	社会救助服务试点村	≥3个	3个	10	10	/
		数量指标	社会组织审计数	≥95%	100%	10	10	/
		数量指标	“银城微心愿”圆梦数量	≥300人	300人	10	10	/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	≥95%	100%	10	10	/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数	≥494万元	488万元	10	1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状况核对管理机制	≥95%	100%	10	9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9	/
总分						100	98	

填表说明：1. 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中的“具体指标”“年度指标值”按照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填写，必须有量化指标。

2. 原则上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志兵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附件三：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事务经费						
主管部门		同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同安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款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2	212	153.45	10	72%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2	212	153.4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根据《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厦同委办发〔2019〕23号）要求：区民政局牵头拟订社会救助相关政策，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特困人员供养工作。 2. 组织指导全区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指导地名管理和楼门牌设置工作。3. 确保“两场人员”及异地安置干部和遗属工资及抚恤金所需资金得到基本保障，项目资金如期完成。				1. 清明等殡仪服务费 35 万元。 2. 社会救助走访慰问、宣传培训等民政事务 43.65 万元。3. 确保“两场人员”及异地安置干部和遗属工资及抚恤金所需资金得到基本保障 20 万元。4. 社会、社区工作事务 54.8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安置对象人数	≥16人	16人	10	10	/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数	≥20户	20户	10	10	/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	/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212万元	212万元	10	1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目标完成率	≥95%	100%	10	10	/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党和政府	100%	100%	10	10	

		形象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安置对象补助金长效管理机制	≥95%	100%	10	9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安置对象的满意度	≥95%	100%	10	9	/	
总分					100	96		

填表说明：1. 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中的“具体指标”“年度指标值”按照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填写，必须有量化指标。

2. 原则上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志兵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附件四：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同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同安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款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8.9	238.9	173.85	10	73%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8.9	238.9	173.85	-	73%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推进社区养老服务项目落地。 2. 推动各镇（街）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项目建设和老人食堂运营。				1.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运营补贴经费 80 万元。我区有 3 家养老			

标	3. 对 2022 年登记的老年人协会每家给予叁万元开办经费补助。				机构、7 家镇级照料中心参评三星级。 2. 镇级照料中心床位补贴经费 12.12 万元。我区在运营镇级照料中心 7 家，共补助经费 12.12 万元。 3. 老人食堂运营 50 万元。(1)敬老餐厅运营补贴 30 万元。(2)助餐点：每年每个助餐点给予 5 万元运营补贴，4 个补助 20 万元。 4.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 79.2 万元。2022 年在 2021 年底 200 床的基础上再增加 100 床，达 300 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服务站数量	≥140 家	140 家	10	10	/
		数量指标	居家养老信息化覆盖数	≥81 个	81 个	10	10	/
		数量指标	老年协会申请数	≥5 家	5 家	10	10	/
		数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100%	10	10	/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95%	100%	10	8	/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数	≥238.9 万元	173.85 万元	10	1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运营，开展居家养老服务	≥95%	100%	10	10	/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	≥95%	100%	10	9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人满意度	≥95%	100%	10	10	/

总分	100	97	
----	-----	----	--

填表说明：1.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中的“具体指标”“年度指标值”按照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填写，必须有量化指标。

2.原则上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志兵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附件五：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经费						
主管部门		同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同安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款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4	18.21	18.2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4	18.21	18.21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确保养老机构每个月检测一次。 2. 建立长效防控机制。				养老机构核酸检测费用 18.21 万元。根据《厦指防控组〔2021〕4 号》《同指核酸检测组〔2021〕2 号》、《同疫防指〔2022〕39 号》文件要求，2021 年 11 月-2022 年 8 月期间我区养老机构核酸检测费用 13.5918 万元。2022 年 9 月-12 月预计每月核酸费用约 1.2 万元，共 4.62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机构工作人员核酸检测人数	≥1700 人	≥1700	10	10	/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95%	100%	10	10	/
		质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100%	10	10	/
		质量指标	目标完成率	≥95%	100%	10	10	/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数	≥2.04	18.21	10	1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长效防控机制	≥95%	100%	10	10	/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疫情防控	≥95%	100%	10	1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老机构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100%	10	10	/
总分						100	100	

填表说明：1. 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中的“具体指标”“年度指标值”按照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填写，必须有量化指标。

2. 原则上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志兵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